

教會的火車頭職務會

文 / 沐 圖 / Amigo

職務會追求的目標是，明白神的旨意、順服聖靈的帶領，讓信徒能靠神面對信仰上的難題。

從使徒時代開始，教會是由十二個使徒集體領導（徒二14），後來福音傳到外邦，到處建立教會，於是使徒開始在教會按立長執管理教會（徒十四23），而現在的真耶穌教會，為了有更多人來服務教會，發展出二種系統，一種是行政系統，一種是聖職



系統；行政系統有教務、總務、財務，處理教會各項行政工作；聖職系統包括傳道、長執（提前三章1-13；多一5-9）。除了長執的條件外，個人的操守、靈修，必須為信徒表率，並真正關心信徒持守教會真理的立場，處理教會的各種疑難問題。

而職務會是行政人員與聖職人員所組成，設立的目的是為了服務、造就信徒（太二十25-26），而不是管理信徒。因此職務會與公司的董事會、組織的理監事，完全不同。董事會的動機可能是為了名與利，出發點是為了業績、利潤；但職務會的動機是為了服事主、報答主恩，出發點是放在信徒靈性的造就上。職務會追求的目標是，明白神的旨意、順服聖靈的帶領，讓信徒能靠神面對信仰上的難題。

但信徒有時會受一般社會價值觀的影響，而對職務會有錯誤的認知與要求，甚至認為職務人員，代表一種身分地位，有的信徒會恭喜某位弟兄升執事，或執事升長老；有些在長執按立的過程中受傷後，失去作工的熱誠，影響聖工的發展；另外有些人利用私人的情感，進而影響職務會的決策，造成職務會功能不彰，無法對整體教會做出有利的決策；或對職務會的決議，因資訊傳達的誤差，造成信徒與職務人員的對立。因此對職務會的權限、責任、功能與角色，要有正確的認識，才能帶領教會成長。

而職務人員間的互動也非常重要。傳道者受總會差派駐牧教會，不管資深或資淺，在不了解教會生態下進入職務會，負責人三或六年一任，而長執則長期留在職務會，應該成為職務會穩定的力量，如果願意擔任協調的角色，對於教會長期的成長有很大的幫助；同時職務會的發展和其成員也有很大的相關性，互動性高低會影



響職務會的動力，有的職務會活力旺盛，往來頻繁；有的職務會相敬如「冰」；相對的當信徒一走進教會就可感受到教會氣氛的不同，是充滿活力，還是暮鼓晨鐘，如何營造和樂的環境，應該是職務會追求的目標。

如果職務會有什麼地方意見分歧，有時不作決定，或許連表決都不要可能會更好，直到我們可以談出一個共同的觀念來。在職務人員之間，大家都能以彼此接納的態度來處理事情。有些職務人員主見很強，在職務會中被否定以後，不甘心，就去跟信徒講，希望藉信徒的力量來左右職務會，這樣教會就容易出問題。今日，每位職務人員上講台或在公開的場合討論，都是表達職務會的共同意見，不要說職務會是這個意思，但是我不同意。

如果你的意見只有少數人認為對時，就勉強去做，會是什麼結果呢？比如有位職務人員經過禱告禁食或者聖靈感動，然後決定做某件事，認為這是從神那邊領受的。但是講來講去只有少數人跟隨，如果等不了，就動手去做的話，那會造成什麼結果呢？造成你在演戲，很多人看戲。因為他們不投入。

一件事情本來可能我們完全對的，但是因為得不到眾人的投入支援，我們自己做，第一很辛苦，第二失敗的可能性很高。到最後做不成的時候，大家會說，我們早就說不能做。所以一意孤行的話，到頭來就證明我們錯了；我們本來是對的，都變成錯的。

所以要有一個觀念，教會是神的，不是我的，要等候神的時候；我們可以從一個角度去思想，信徒不支持，這有兩個可能，一個可能是我對，他們懵懂，糊塗；另外一種可能是我錯。為什麼我講來講去這些人都不聽呢？很可能是我錯。

如果是我對，然後我一意孤行，最後我失敗，還是證明我是錯了。如果我的意見本來就錯，我更一意孤行，那就更錯了。但是如果我對，我真的對，他們跟不上，那也只能說教會不是我的，教會是神的。既然是神的，那我就等祂的時間。也許我腳步慢一點，等聖靈作工，慢慢就有越來越多的人看到我所看到的，然後贊成，就可以一起做了。

所以在教會的帶領和事奉上要多花時間在籌備的過程。因為很多聖工，最難的是改變觀念，要花很多時間。只要大家觀念修改了，一致了，自然有辦法。教會是「神主」，不是民主，不是多數人通過的就對。但是，對職務會而言，如果能夠更多地敞開，使大家共同參與尋求，是很重要的。

另外，職務會的成員年齡、性別、個性、觀念，想法都不一樣，開會時能容納不同的意見，還是激化不同的意見，產生衝突，如果不贊成的議案通過，就在背後扯後腿；或贊成的人，為支持議案通過，打壓反對意見，這些都是神要我們靈修的地方，讓自己的心能安靜下來，彼此尊重。因此職務會當以基督的心為心，有相同的意念、心思（腓二2），凸顯神的旨意，降低人意，彼此順服，自然能在一致的基礎上達成共識。

今日，信任成為教會發展的問題，有些信徒不信任職務會的決策，一方面是職務會功能不彰，一方面是不相信職務會的決策；因此職務會要如何得到信徒的認可，除了發揮職務會的功能，真正關懷信徒、廣傳福音、建設教會，與信徒的溝通也非常重要，能認同職務會的決議。另外，信徒也要學習順服，因為教會的決議，不見得每個人都認同，面對不合己意的決議，我們用什麼心態

去面對，是消極不做，還是積極反對；當信徒能信任職務會的工作，相信教會的發展會更快。

最後在職務會的工作執行上，及開會的程序上提出一些建議：

在職務會的工作執行上，要避免議而不決，決而不行，行而不果的惡性循環，造成無效率的開會。當決議通過後，要有確定的執行者，定時回報職務會，設立回饋機制。遇到阻礙，或許思考不夠周詳，甚至可以調整方向，不要延宕不做；在執行當中，必須凝聚共識，減少阻力，使工作能順利推展，完成神所交託的使命。

開會時，要事先提供清楚的會議案題：如果議案不夠清楚，容易造成討論沒有目標和方向，浪費大家的時間；並且大家約法三章，對於保密性質的議案，包括人事案，都

要保密，不要讓職務會有破口。

要訂定適當的職務會權限，經信徒會議通過，多少金額以上的工程，必須經過信徒會議的決議；而決議過的事，不要馬上又拿出來討論，討論沒完沒了，如果有疑問，經過一段時間，想清楚後，下次再提出來討論。

另外，對時間的控制也很重要，職務會開會的時間不要拖太久，可限制每個人發言的時間及次數，否則造成疲勞開會，因而影響決議、個人家庭生活，甚至是下次開會的意願。

職務會是教會的火車頭，火車頭不動，教會就停擺。太快，怕後面跟不上而翻車；太慢，怕誤點。因此，職務會應藉著聖靈的帶領、同心和意地完成主所交託的任務。✠

讓我們一同積財寶在天上！期待您的愛心奉獻！

文字傳道基金

聖靈月刊的印製、郵寄費專戶、文字傳道基金，期盼您的真心支援。

請多為此項聖工代禱並認捐奉獻，願主賜福大家！

前月累計奉獻額
604,084

目前奉獻額
1,157,390

奉獻目標額
4,800,000

戶名 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
帳號 00201261
註明 奉獻文字傳道基金

(2010/01/01起至2010/03/31止)

詳情可洽總會財政處04-22436960